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4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鋕銘

被　　告　周育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求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4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乙○○犯義憤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幫助犯義憤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上所謂當場基於義憤而傷害人，係指被害人之行為違反正義，在客觀上足以激起一般人無可容忍之憤怒，而當場實施傷害者而言；所謂不義行為，必須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者，始足以當之（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2246號、30年上字第207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乙○○與證人吳錦榮為夫妻，被告乙○○因得知告訴人羅育凌以抵債為由要求吳錦榮與之性交，遂請被告甲○○駕車載其前往尋找吳錦榮，途中果然發現告訴人騎車搭載吳錦榮，此據被告2人及吳錦榮、告訴人分別供述、證述在卷，且吳錦榮亦證述其確與告訴人有發生性行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屬不義行為，且在客觀上足以激起一般人無可容忍之憤怒，則被告乙○○目睹其妻吳

錦榮與告訴人在一起，受刺激而基於義憤出手傷害告訴人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9條前段之當場激於義憤傷害人之身體罪。被告甲○○明知被告乙○○情緒激動，如依被告乙○○所請，將放在車上的扳手遞交被告乙○○，以當下劍拔弩張之狀況，被告乙○○勢必持之攻擊告訴人以平憤，仍依被告乙○○所請，拿取置於車上之扳手遞交被告乙○○，而對被告乙○○傷害告訴人身體之行為施以助力，其所為自應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79條前段之幫助被告乙○○犯當場激於義憤傷害人之身體罪，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為成年人，對於任何糾紛與爭議，應尋理性溝通之方式為之，被告乙○○竟因一時情緒失控，即毆擊告訴人，被告甲○○則遞交攻擊武器予被告乙○○，對被告乙○○之傷害行為施以助力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固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被告乙○○之所以情緒失控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實係因當場目擊告訴人與其妻子在一起狀似親暱，認兩人間有不正當男女關係，情緒上受到刺激所致，是被告乙○○之犯罪動機尚屬情有可原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2人之手段、因就賠償金額無共識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暨被告2人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1、15至16頁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2人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9、13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、二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乙○○持以毆打告訴人之扳手，固為本案之犯罪工具，但被告乙○○供稱其於行為後已將之丟棄（警卷第7頁），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可以證明為被告2人所有之物，起訴意旨亦不聲請宣告沒收，爰不為宣告沒收之諭知，一併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條、第279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
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9條

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。但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4141號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　男　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　男　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以上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乙○○為吳錦榮之配偶，吳錦榮因故離家至丙○○在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0000號居住。吳錦榮因曾以自己名義為乙○○向丙○○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未還。丙○○原已與吳錦榮有交往及發生性關係，為使乙○○積極還款，乃故意傳簡訊「兩萬不還沒關係，陪我睡，錢我也不要了」，並要求吳錦榮將簡訊截圖傳予乙○○，使乙○○心生氣憤。於民國

111年8月22日晚間利用裝設於吳錦榮手機之定位裝置，知悉吳錦榮所在後，央求甲○○駕駛6398-D9號自小客車載其前往尋找吳錦榮。於同日19時40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發現丙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0機車搭載吳錦榮，當場激於義憤與丙○○爭執後，要求甲○○將其座位上之扳手一支拿來，甲○○基於幫助傷害犯意將該扳手交予乙○○後，乙○○即持該扳手毆打丙○○，使其受有左手尺骨骨折、左後腰鈍挫傷傷害後，乙○○即將吳錦榮拉上車輛，由甲○○駕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三、犯罪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丙○○之指訴及證人吳錦榮陳述。

（三）告訴人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四）丙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0機車車牌辨識系統紀錄。

被告等傷害犯嫌已堪認定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被告乙○○係犯刑法第279條當場激於義憤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；被告甲○○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同法第279條之幫助當場激於義憤傷害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檢察官　陳　懿　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鍾　雲　雅